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2)粤连越深圳顾字第 0108 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509 室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2918333-2501

传真：82928024

乙方：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8369 5008

传真：0755-8369 5941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一) 解答法律咨询；
- (二) 出具律师意见书；
- (三) 出具律师函；
- (四)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 (五) 应甲方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六)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七) 应甲方要求，为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起草相关报告；
- (八) 应甲方要求，进行普法培训、宣传教育等；
- (九) 提供与甲方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 (十) 对甲方的采购流程提供法律咨询和审核审查服务，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 (十一)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 (十二) 其他经双方协商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委派 钱春涛、张佳、阙筱敏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二)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者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 (三)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四)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五)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 (六)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七) 如乙方委派的律师因身体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承办业务时，甲方应允许乙方有权更换委派律师，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相关情况，若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二)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并提前告知相关事项，以便做好准备工作；

(三)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 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设备；

(五) 甲方指定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 甲方有权对所委托事项的结果或乙方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作出独立自主的判断和决策，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独立地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维护乙方律师执业权利，不得诋毁、污蔑乙方的律师，损害其形象和合法权益。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一)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64000 元 (大写: 陆万肆仟圆)，并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前述款项的 70% 即人民币 44800 元；剩余 30% 即人民币 19200 元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二) 顾问费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采用现金或

支票支付方式的，以乙方的财务部收讫为准；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的，以下列账号为收款账号：

乙方户名：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支行

账 号：443066319013002623445

（三）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同时由乙方开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一）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工商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深圳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二）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 4-6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 4、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但甲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4-6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在执业保险理赔金额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一)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又未续签合同,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须延续进行的,视同续签合同,但乙方可以视工作量、工作难度等重新确定法律顾问费,如甲方不同意变更法律顾问费,乙方则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通知或向对方传递文件、资料，均以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合同特别约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则按约定执行。

(二) 当面交付文件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之时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本合同经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详细解释文本内容，甲方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双方在经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乙方：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30日